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基金（SICAV系列）

本函件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 1. 適用於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的變更

##### 投資於按揭證券及／或資產抵押證券

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就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有關投資於按揭證券（「MBS」）及／或資產抵押證券（「ABS」）的披露作出澄清及加強。

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載入可投資於ABS及MBS的資產之預期百分比，以及有關MBS／ABS、相關資產及任何適用信貸質素限制的說明。

該等更新反映該等子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並不影響其風險取向。

請參閱本函件的附錄，了解有關更新的詳情。

香港銷售文件內有關ABS及MBS的風險披露亦已加強。

##### 證券貸出

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已獲納入證券貸出計劃。各子基金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證券貸出的預期比例介乎0%至20%之間（後者為最高比例）。

## 2. 適用於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的變更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訂明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及最多2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區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主權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巴西及土耳其，惟須按照主權評級的變動而調整。由於投資經理人將指標摩根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總額）作為構建投資組合的基礎，子基金內的大部分發行人可能均為指標內的發行人，但投資經理人擁有部分酌情權，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偏離指標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與其指標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指標不同。投資經理人在作出專業判斷時將考慮投資理由，其中可能包括主權發行人的前景向好、評級有望被調升以及評級變動預期令該等投資的價值發生變化。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變動，而上文提及的主權國僅供參考，並可能作出變更。

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與集中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已納入基金的下列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摩根基金－美國基金、摩根基金－新興中東基金、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摩根基金－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摩根基金－大韓股票基金、摩根基金－巴西基金、摩根基金－新興股債入息基金、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國價值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內有關基金的子基金的ESG因素之披露已作出加強。請參閱經更新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4. 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

有關管理公司就基金及子基金運用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框架及工具的披露已作出加強。請參閱經更新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5. 有關證券貸出抵押品的扣減政策

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股票可獲接受作為證券貸出的抵押品及其所適用的扣減率為10%。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2</sup>，免費索取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及子基金的經更新銷售文件。

<sup>1</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0年8月31日

## 附錄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摘錄，其中有關修訂以黑體及下劃線標示：

「子基金之資產至少67%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其機構、國家和地方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企業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擔保債券。該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有關新興市場的釋義，請參閱本銷售文件「釋義」部分。

子基金預期會將其20%至70%的資產投資於具任何信貸質素的按揭證券（「MBS」）及／或資產抵押證券（「ABS」），然而，由於採用不受限制的投資方法，實際投資水平可能有所不同。MBS（可以是機構（由美國半政府機構發行）及非機構（由私人機構發行）MBS）指由按揭（包括住宅及商業按揭）作抵押的債務證券，而ABS指由其他類型的資產（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消費貸款及設備租賃）作抵押的債務證券。」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摘錄，其中有關修訂以黑體及下劃線標示：

「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其機構及在美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此等證券可包括按揭證券。

子基金預期會將其40%至60%的資產投資於按揭證券（「MBS」）及／或資產抵押證券（「ABS」）。MBS（可以是機構（由美國半政府機構發行）及非機構（由私人機構發行）MBS）指由按揭（包括住宅及商業按揭）作抵押的債務證券，而ABS指由其他類型的資產（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消費貸款及設備租賃）作抵押的債務證券。」